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張碧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本會於106年4月25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108年5月10日核定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審計部為調查各級政府生態檢核機制推動情形，於109年2-4月間陸續派員至各機關及本會進行調查，並於109年6月15日將調查結果函請本會並核有參酌辦理事項共3項，略以：
 - (一)排除適用生態檢核條件有待衡酌，並請研議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既有資訊系統，強化後續管控作為。
 - (二)研議各級政府建立工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審核（考核）機制，敦促各機關逐級督考所管工程之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情形。
 - (三)彙整各階段缺失關鍵因素，研議訂定錯誤行為態樣，加強工程人員生態專業知能。
- 三、經累積本注意事項1年實際執行經驗，並參考審計部上開意見，本會除已透過既有上開2個資訊系統將增加相關管

控功能外，另已研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2 點、第 13 點修正草案及研提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為求週妥並廣納各界意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及參與前次辦理修正注意事項研商會議之民間團體表示意見，並彙整完成內政部等共 6 機關意見。

四、另為配合行政院規劃推動「全國植樹規劃」政策，為鼓勵保育措施採用植生時優先考量選擇合適植物，本注意事項擬併增修第 8 點。

五、綜上，為求周妥，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運用本會既有資訊系統，掌握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一)本案同意備查。本會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針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及相關工程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增加生態檢核填報欄位，以掌握生態檢核執行情形，並按月公布相關案件執行情形及統計報表，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請相關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請本會資訊小組務於本年 9 月底前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填報及管控功能增修。
- 2.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 10 月開始配合填報，並請各部會按時檢視確認相關案件公開於生態檢核資訊平台，並針對無辦理生態檢核案件進行抽查。

二、討論事項一「擬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 (一)第二點修正通過。另國防部建議排除適用條件增列國防機密戰備工程一節，因生態議題或影響，仍應以環境及地點為考量重點，不宜直接排除，如涉及機密者，可考量以選擇相關資訊不公開，但仍請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請國防部亦可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得自行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規定，亦可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作法，建立生態檢核分級制度。
- (二)第八點(四)原草案「…，加速植生(考量選擇合適植物)…」，參採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代表之意見，同意修正為「…，加速植生(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
- (三)第十二點原修正文字，照案通過。
- (四)第十三點增訂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提送工程會備查。」，考量各部會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眾多，且個案執行情形各有差異，致蒐集資料時間較長，同意將提送時間修正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 (五)另台灣生態學會建議明確指定各階段生態檢核開放資料之類型及統一格式一節，因本注意事項係規範通案基本原則，故於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開之個案內容項目，至開放資料之類型及格式，考量各機關工程特性不一且涉執行細節，宜由各機關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自行訂定。

(六)本修正草案內容經逐條討論已獲致共識，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彙整修正後（按：於會後已完成修正草案如附件 1），將該修正草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2 週（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以廣納各界意見後，再行訂頒。

三、討論事項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

(一)本錯誤態樣參考(初稿)內容經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為避免造成機關執行困難，計畫核定階段序號 1 之名詞「高生態價值區域」，請業務單位再確認查該名詞之定義。(按：經會後洽詢生態學者提出之定義如下：對生態系的生產力、生物多樣性及韌性有顯著貢獻的棲息地，例如(但不限於)高生物多樣性、包含特稀有、瀕危物種的棲息地、保護區、生態敏感地、荒野地等。)
- 2.計畫核定階段序號 2：工程生命週期之各作業階段，未邀請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屬錯誤態樣一節，請業務單位再檢討確認是否合宜。(按：考量本注意事項規定為：「宜邀請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若未邀請生態背景人員，僅表示作法不宜，不能逕為認定錯誤態樣，爰刪除該項。)
- 3.台灣生態學會所提「機關辦理公民參與，如召開相關說明會時，常未於會前提供資料，致會議成效大打折扣」、「常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並承諾以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惟於施工階段未邀請原參與之民間團體即逕行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失信未依原承諾生態保育事項辦理之情事發生。」等，請業務單位納入錯誤態樣參

考。

4.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按：已於會後完成修正如附件 2），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各機關如有相關錯誤態樣或優良做法、案例，請隨時提供本會適時予以納入並公布。

參、各單位發言意見：

一、國防部：

(一)國防部工程多涉及國防安全機密，建議注意事項第二點排除適用條件增列國防機密戰備工程。

(二)有關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檢附資料增列包括公民參與紀錄一節，因國防部工程多涉及國防安全機密，無法辦理公民參與相關說明會，建議不增修該節。

二、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工程機關及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眾多，且個案執行情形各有差異，致蒐集資料時間較長，建議提送時間改為每年二月底前。

三、台灣生態學會：

(一)補償保育措施採用植生時，建議採用適合當地的原生植物，非自外地移除、移植的植物。

(二)建議明確指定各階段生態檢核開放資料之類型及統一格式。

(三)有關機關辦理公民參與，如召開相關說明會時，常未於會前提供資料，致會議成效大打折扣，應落實資訊公開，並事前公開相關資料。

(四)常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長期關心相關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並承諾以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惟於施工階段未邀請原參與之民間團體逕行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失信未依原承諾生態保育事項辦理之情事發生。

四、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補償保育措施採用植生時，建議選擇之植物不得山採。

五、工程會林主任秘書：

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

- (一)計畫核定階段序號 1：為避免因新專有名詞（指高生態價值區域）造成機關執行困難，請業務單位再查明。
- (二)計畫核定階段序號 2：工程生命週期之各作業階段，未邀請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屬錯誤態樣一節，依注意事項第六點略以：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保育作業，宜由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爰未邀請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僅能說明該作法有瑕疵，尚難逕指為錯誤態樣之案例，請業務單位再行考量用詞。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